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中少发展通字〔2019〕9号

关于举办2019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负责人 培训班暨流动青少年宫活动研讨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做好新时代青少年校外活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同时按照协会流动青少年宫工作安排，继续开展2019年第一期流动青少年宫培训，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定于2019年5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2019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负责人培训班暨流动青少年宫活动研讨班”。有关事宜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支持单位：共青团青海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协办单位：青海省青少年宫协会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5月13日-16日（13日报到，16日返程）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三、参培对象

1. 全国各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负责人及全国各级校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

2. 各会员单位“流动青少年宫”项目负责人、骨干教师。

四、培训内容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做好新时代青少年校外活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2.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3. 如何促进校外活动场所共建共享，打造“新时代青少年官+”；

4. 如何充分发挥流动青少年宫作用，在实操层面更好服务少年儿童；

5. 观摩青海青少年文化艺术节；

6. 现场教学：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报名，于4月30日前将《参培回执》一式两份分别发送至 zggxfzjg@126.com, 1585910877@qq.com。

2. 往返交通费自理，培训费为人民币 2200 元（含培训费、资料费、住宿费、实地考察交通费等）。各单位需报一名单位负责人和一名“流动青少年官”负责人参会，其中“流动青少年官”负责人免参培费。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发票信息表》（附件 3）发送至 zggxfzjg@126.com，将培训费汇至指定账户（汇款请注明“所在单位+校外培训班”字样，方便核对。

单位名称：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账 号：348056006389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六、联系方式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欢瑶

电话：010-67024318, 13810216886

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联系人：王梅

电 话：0971-6266718, 18909782468

附件：1. 日程安排

2. 参培回执

3. 发票信息表

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会人员	地点
5月13日 (周一)	全天	报到	全体	西宁市
5月14日 (周二)	上午	培训班开班式	全体	西宁市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做好新时代青少年校外活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下午	如何促进校外活动场所共建共享，打造“新时代青少年官+”		
		分组讨论		
5月15日 (周三)	上午	现场教学：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全体	海晏县
	下午	充分发挥流动青少年官作用，在实操层面更好服务少年儿童	全体	海晏县
观摩青海青少年文化艺术节		全体		
5月16日 (周四)	全天	返程		

(具体安排以实际培训内容为准)

附件 2

参培回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抵达时间		返程时间	
饮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划勾)			
是否需要提供单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划勾)			
(如需提供单间, 加收 180 元/人/天)			

注: 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邮箱: zggxfzjg@126.com、
1585910877@qq.com。

附件 3

发票信息表

参会单位	缴费金额	发票需求类型 (请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 (必填):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注册地址	
4	联系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号	

备注: 请参会单位填好表格后发送到 zgxfzjg@126.com。